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八类、843项)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756项	
2	1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	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4	3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5	4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6	5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7	6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改正的处罚	
8	7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	
9	8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示终止歇业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	9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1	10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2	11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13	12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14	13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15	14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6	15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17	1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经责令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18	17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9	18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20	19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21	20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22	21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处罚	
23	2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	2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25	24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25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26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2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29	28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30	29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31	30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32	31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33	32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34	33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34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35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36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	37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38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3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40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41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42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43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44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45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46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47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48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49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50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	51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52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53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54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55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56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57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5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59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6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61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62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63	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64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	65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66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67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69	68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69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71	70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行政罚	
72	71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72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73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 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74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75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77	76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78	77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79	78	对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0	79	对经营者有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81	80	对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时谎报用工用料，损坏、偷换零部件或者材料，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者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的；从事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82	81	对经营者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处罚	
83	82	对销售种畜禽有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84	83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85	84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86	85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87	86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88	87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89	88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90	89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91	90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92	9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3	92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94	93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95	94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96	95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97	96	对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98	97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99	98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100	99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10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10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102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103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10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6	10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7	106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108	107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09	108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10	109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11	11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112	111	对违反拍卖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收取佣金的处罚	
113	112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113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115	114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116	115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7	116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18	117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19	11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20	11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1	120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22	121	对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122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124	123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25	124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126	125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27	126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128	127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129	12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30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31	130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32	131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133	132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134	133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5	13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136	135	对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137	136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38	137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139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140	139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141	140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142	141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143	142	对具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44	143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145	144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146	145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47	146	对具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48	147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9	148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150	149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151	15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152	15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153	152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154	153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155	154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156	155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处罚	
157	156	对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	
158	157	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159	15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160	15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161	16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处罚	
162	16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3	16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164	16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处罚	
165	16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166	16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167	16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 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	
168	16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处罚	
169	16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170	16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处罚	
171	17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 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172	17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173	17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的处罚	
174	173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75	174	对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者； 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176	175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7	176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178	177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179	178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80	179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181	180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182	181	对违反规定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183	182	对违反规定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184	183	对违反规定参加传销的处罚	
185	18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86	185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87	186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188	187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89	188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企业销售网店或分支机构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190	189	对未经批准直销企业申请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1	19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192	19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193	192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194	193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95	194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196	195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197	196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的处罚	
198	197	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199	198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200	199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201	200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202	201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未将军服生产上列各款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203	202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204	203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5	204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的处罚	
206	205	对当事人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处罚	
207	206	对当事人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208	207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违约等责任的处罚	
209	208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变更接触合同、请求支付违约金、请求损害赔偿、解释格式条款、提起诉讼等权利的处罚	
210	209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11	210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12	211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213	212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214	213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15	214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16	215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17	216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18	2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9	218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220	21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221	220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2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22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22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22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26	22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22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28	22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29	22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30	22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230	对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32	231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3	232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34	233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235	234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36	235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237	23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38	237	对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238	对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239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存在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240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241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243	242	对认证机构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244	243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245	244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46	24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7	24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248	247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49	24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250	249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251	25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52	251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或者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253	252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254	253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处罚	
255	254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256	255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257	256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258	257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59	258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0	259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261	260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262	26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63	26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264	263	对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265	26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266	265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67	266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68	267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69	268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70	269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271	27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72	271	对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3	272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274	273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75	274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76	275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277	276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78	277	对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处罚	
279	278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280	279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81	280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282	281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关活动的处罚	
283	282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84	283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85	284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86	285	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7	286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288	287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及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的或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或者估量计费的或者现场交易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或者有异议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或者定量包装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89	288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登记造册、备案、强检的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以及燃油加油机未经法定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燃油加油机需维修没有报修以及法定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使用非法定或者废除的计量单位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的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适应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弄虚作假的或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量值零售成品油，估量计费的或者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	
290	289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291	290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的或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审定周期检定，适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292	29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293	292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佩戴业务相适应的产科技梁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294	293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295	29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96	295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7	296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98	297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99	298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300	299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301	300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302	30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03	30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	
304	30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305	30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306	30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307	30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308	30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309	30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0	30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311	3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312	3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313	3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314	3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315	3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316	3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317	3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18	317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319	3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320	319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321	32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322	32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3	32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324	323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325	324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326	32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327	326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328	32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329	328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等的处罚	
330	329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331	33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332	33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333	33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334	333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35	334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6	335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337	336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338	337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339	33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处罚	
340	33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341	34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更换或者记录的处罚	
342	3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343	3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344	34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345	34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346	34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347	34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348	34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349	34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0	349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 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351	350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及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352	35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53	352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354	35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 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55	35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 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356	35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357	35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358	357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359	358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360	359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361	36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处罚	
362	36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3	362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364	36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365	364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366	365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367	366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368	367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369	368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370	369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371	37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72	371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373	372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374	373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375	37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76	375	对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7	376	对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378	377	对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379	378	对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380	379	对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381	380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382	381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处罚	
383	382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384	383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85	384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处罚	
386	385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处罚	
387	386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388	387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处罚	
389	388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90	389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391	390	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392	391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处罚	
393	392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94	393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395	39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396	39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397	396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确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或未确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和启动钥匙的处罚	
398	397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确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或未确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和启动钥匙的处罚	
399	398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识的处罚	
400	399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能够随时进行有效联系的处罚	
401	400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未立即停止电梯运行的处罚	
402	401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处罚	
403	402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电梯检验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04	403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自变更之日起未在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405	404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在其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维护保养人员和仪器设备或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406	405	对在我省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省外单位，未在我省设置管理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的处罚	
407	406	对违反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408	407	对违反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409	408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处罚	
410	409	对电梯改造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处罚	
411	410	对违反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处罚	
412	411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处罚	
413	412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414	413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处罚	
415	414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416	415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17	416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8	417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19	418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420	419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421	420	对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422	421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23	422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424	42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425	424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426	425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427	426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428	427	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处罚	
429	428	对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处罚	
430	429	对从事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活 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431	430	对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32	431	对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的处罚	
433	432	对计量检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434	433	对超出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435	434	对未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36	435	对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437	436	对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438	437	对未经单项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新增检测项目的处罚	
439	438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检测、检定数据和证书的处罚	
440	439	对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以及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或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未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	
441	440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442	441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	
443	442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44	443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445	444	对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446	445	对企业不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的处罚	
447	446	对企业无标准生产或未按规定制定产品标准或未按规定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或执行已经废止的产品标准或执行的标准内容不完整，不能全面准确地判定产品质量状况的处罚	
448	447	对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449	448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的处罚	
450	449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产品的处罚	
451	450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52	451	对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453	452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454	453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455	454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56	455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457	456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58	457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459	458	对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460	459	对违法承储棉花的处罚	
461	460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62	461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63	462	对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64	463	对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465	46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466	465	对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467	466	对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468	467	对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469	468	对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470	469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71	470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72	471	对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3	472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4	473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5	474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6	475	对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以及规定的其他物质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477	476	对将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或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或二、三类棉短绒、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或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或未洗净的动物纤维或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或规定的其他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处罚	
478	477	对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479	478	对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的处罚	
480	479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及记录保存时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81	480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不符合要求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的处罚	
482	481	对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83	482	对纤维制品未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484	483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未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85	484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未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的处罚	
486	485	对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的处罚	
487	486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的处罚	
488	487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未确认产品标识的处罚	
489	488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490	489	对违法收购蚕茧的处罚	
491	490	对违法加工茧丝的或者使用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492	491	对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493	492	对违法承储茧丝的处罚	
494	493	对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495	494	对茧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96	495	对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97	496	对麻类纤维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98	497	对违法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99	498	对违法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500	499	对违法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501	500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02	501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503	502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504	503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505	504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506	50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507	506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508	507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509	508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510	509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511	510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512	511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13	512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514	513	对明知从事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515	51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516	515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17	516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518	517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19	518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20	519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食品的处罚	
521	520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522	521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523	52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524	523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25	524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526	525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7	526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28	527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529	528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530	529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531	53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532	53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533	53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534	53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535	534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536	53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537	53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538	537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539	538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40	539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41	54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542	541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543	542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544	54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545	54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未保存相关凭证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情况	
546	545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547	54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548	54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549	548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550	549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551	55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552	551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53	552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554	55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未超过五年的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55	55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处罚	
556	555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557	556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规定名录中的物质的处罚	
558	557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处罚	
559	558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560	559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561	560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处罚	
562	56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563	56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564	563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565	564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566	565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567	566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68	5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569	56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处罚	
570	569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71	570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572	571	对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573	572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按规定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的处罚	
574	573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75	57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576	575	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处罚	
577	576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578	57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579	578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80	579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81	58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582	581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583	582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584	583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585	584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86	585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587	586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588	587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589	588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590	58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591	59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592	59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593	59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94	593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595	5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596	595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597	5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598	59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599	59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600	59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处罚	
601	6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602	60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603	60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604	60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605	60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606	60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或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607	60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08	60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609	60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610	609	对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611	610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612	6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613	6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614	6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615	6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616	6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617	6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18	61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619	61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620	61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621	62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22	62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623	62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624	62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625	62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626	625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627	62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628	62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629	62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630	62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处罚	
631	63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632	63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633	63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634	63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635	63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36	63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637	63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638	63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639	638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640	639	对违反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641	640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2	641	对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的行政处罚	
643	642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4	643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5	644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646	645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7	64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648	64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649	64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50	64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651	65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652	651	对未按照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653	652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654	653	对经营者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655	65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656	655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657	656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658	657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659	658	对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的处罚	
660	659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661	660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662	66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663	66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4	663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65	664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666	665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营业执照的处罚	
667	666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68	66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669	66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670	669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671	67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672	67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73	672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674	67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675	674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或者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76	675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7	676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78	677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79	678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80	679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681	680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682	681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683	682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684	683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685	68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686	685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87	686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688	687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689	68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690	68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91	69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692	69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处罚	
693	69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处罚	
694	69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95	69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696	69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697	69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698	69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699	69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700	69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701	7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702	70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703	70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704	70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05	70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706	70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707	706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的处罚	
708	707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709	708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710	709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且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711	71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712	711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拒不改正的处罚	
713	712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拒不改正的处罚	
714	71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715	71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716	71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717	71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718	71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19	71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720	719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721	720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722	72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723	722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处罚	
724	723	对未经许可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	
725	724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6	725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7	726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728	727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729	728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730	729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731	730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732	731	对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33	732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处罚	
734	7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735	73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736	735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737	736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738	737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739	738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740	73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741	74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742	741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743	742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44	743	对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45	744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46	745	对非药品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747	746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748	747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经营资格的处罚	
749	748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750	74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751	75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752	75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753	75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754	75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755	75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756	755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757	756	对药品零售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8项	
758	1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59	2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760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查封	
761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2	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3	6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764	7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5	8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6	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严重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767	10	临时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768	1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予以查封、扣押	
769	12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予以查封	
770	1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771	1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72	15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73	16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774	1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775	18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776	1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777	20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78	21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79	22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80	23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81	2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782	25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783	2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784	2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785	2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化妆品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43项	
786	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787	2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788	3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789	4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790	5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791	6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792	7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793	8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794	9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795	1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796	11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797	12	对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98	13	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	
799	14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800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01	1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802	17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03	18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804	19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805	20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806	21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807	2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808	23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809	24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810	25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811	26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12	27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813	28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814	29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815	30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816	31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817	32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818	33	认可机构监督检查	
819	34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820	35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821	36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822	37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823	3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824	39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检查监督	
825	40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26	41	对有关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827	42	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828	43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829	1	外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	
830	2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八、行政奖励	共1项	
831	1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有功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2项	
832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833	2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十、其他类	共10项	
834	1	对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	
835	2	商标、专利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36	3	专利纠纷调解	
837	4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38	5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39	6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840	7	计量纠纷调解	
841	8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842	9	企业备案	
843	10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注意事项栏（打印前删除）

标题栏方正小标宋简体20号

页面设置：A4，上2.5、下2左、右各1.5，楷体12号、不加黑，第一个数字用汉字，第二个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楷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正文宋体10号，单条单行，不得合并单元格

1. 行政权力类别排序：一、行政许可，二、行政处罚，三、行政强制，四、行政征收，五、行政给付，六、行政检查，七、行政确认，八、行政奖励，九、行政裁决，十、其他类。
2. “类别及序号”一栏十类权力类别均要填写，无具体权力事项的，“项目名称及数量”一栏填“共0项”。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